|  |  |
| --- | --- |
| 事项名称 | 劳务派遣单位延续审批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3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劳动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12月28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3〕231号)；  4.《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审核：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审批人审批；  2.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批文、证照等）。 |
| 申请条件 | 1.经我局审批同意设立且依法存在的劳务派遣单位；  2.劳务派遣单位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 |
| 申请材料 | 1、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申请表;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6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5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证照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 （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88号安平大厦四层台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注意事项 |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

**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